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

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

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

根据第一创业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686,400	12.72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2,520,966	6.72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0,119,900	4.99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119,900	4.99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435,869	3.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844,124	1.6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72,391	1.47
8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37,938	1.3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28,117	1.08
10	唐天树	34,760,201	0.83

2、众成二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熊军、李成勇退出众成二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众成二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5102	普通
2	袁洪涛	60	30.6122	有限
3	郭毅军	37	18.8776	有限
4	江静	10	5.102	有限
5	杨松	5	2.551	有限
6	胡平	5	2.551	有限
7	贲力国	5	2.551	有限
8	陈章	5	2.551	有限
9	黄河	5	2.551	有限
10	唐欢	5	2.551	有限
11	杜娟	5	2.551	有限
12	李兴盼	5	2.551	有限
13	汪锐	4	2.0408	有限
14	赵雅娟	4	2.0408	有限
15	徐飞	3	1.5306	有限
16	吴彬彬	3	1.5306	有限
17	郭爽	3	1.5306	有限
18	袁记君	2	1.0204	有限
19	殷方洪	2	1.0204	有限
20	杨世维	2	1.0204	有限
21	江洪强	2	1.0204	有限
22	程申义	2	1.0204	有限
23	周成	2	1.0204	有限
24	龙伟斌	2	1.0204	有限
25	马远芬	2	1.0204	有限
26	邹华	2	1.0204	有限
27	刘玉梅	2	1.0204	有限
28	刘中航	2	1.0204	有限
29	江军	2	1.0204	有限
30	胡兵	2	1.0204	有限

31	徐建华	2	1.0204	有限
32	邓彪	2	1.0204	有限
33	孔娟	1	0.5102	有限
总 计		196	100.00	--

3、众成一号

2022年6月15日，张兴伟、汤红退出众成一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众成一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7874	普通
2	郭毅军	33	25.9843	有限
3	李明轩	10	7.874	有限
4	张锐	8	6.2992	有限
5	严崇源	6	4.7244	有限
6	郑文浩	6	4.7244	有限
7	郭艳珍	5	3.937	有限
8	陆飞	5	3.937	有限
9	曾燕	4	3.1496	有限
10	张宇	3	2.3622	有限
11	李朝卫	3	2.3622	有限
12	何天祥	3	2.3622	有限
13	唐豪	3	2.3622	有限
14	吴经桓	3	2.3622	有限
15	周光银	3	2.3622	有限
16	代德宇	3	2.3622	有限
17	李小琴	3	2.3622	有限
18	王习金	3	2.3622	有限
19	徐德明	3	2.3622	有限
20	蔡黎	3	2.3622	有限
21	操应容	3	2.3622	有限
22	郭小方	3	2.3622	有限
23	曾健	3	2.3622	有限

24	郭以宏	3	2.3622	有限
25	吴治中	1	0.7874	有限
26	程红	1	0.7874	有限
27	何波	1	0.7874	有限
28	王科	1	0.7874	有限
总计		127	100.00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2022年8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5号），确认如西山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药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新增“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旧目录：II类：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3 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新增	2027-01-18
2	刨削刀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新增	2027-02-21
3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附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新增	2027-04-11
4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附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新增	2027-04-17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3 项手术动力装置取得延续注册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3，生效日期 2023-02-05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5，生效日期 2023-02-07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64，生效日期 2023-04-20

4、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2027-07-04
2	等离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2027-07-07
3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2027-10-08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O-MVS(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及一次性耗材(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ANMAT 1-0047-3110-000960-22-4	2027/6/13	阿根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50.80	99.94%	20,866.81	99.91%	12,708.24	99.77%	8,230.9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6.88	0.06%	19.10	0.09%	29.34	0.23%	18.70	0.23%
合计	11,157.68	100.00%	20,885.92	100.00%	12,737.58	100.00%	8,249.60	100.00%

经永拓会计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变更情况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增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变更情况
		提出明确要求。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增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2年第28号）	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修改
4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进一步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预留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有效的前提下，未收到评审中心意见的，可以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	废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 79.98% 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合计持股 57.0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2022年8月，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8.75	593.68	501.87	351.7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77.08	40.05	60.44	26.83
	同心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西山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合计			-	-	-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应付款	郭毅军	借款	-	-	3.60	50.31
	赵帅	借款、应付 报销款	0.26	-	3.49	94.58
	西山投资	借款	-	-	36.36	40.88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	0.55
合计			0.26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两江新区大竹林 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	渝（2022）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	25,88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2.2.9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79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因权利期限届满导致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驱动信号产生装置、方法及超声系统	ZL201710113483.X	发明	2017-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全桥驱动装置、方法、超声换能器及超声系统	ZL201710112893.2	发明	2017-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发明	2015-12-29	原始取得	维持

(2)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手柄	ZL202121771443.2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3370.X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实用新型	2022-01-21	原始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柄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ZL202220400828.6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换挡拨动机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ZL202220401342.4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8171.8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2636031.4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刀具	ZL202120247207.4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便于疏通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2653053.1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ZL202123174063.3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分光器	ZL202123178172.2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ZL202123178190.0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3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实用新型	2021-12-03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实用新型	2021-11-16	原始取得	维持
15	西山科技	刀头可前后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	ZL202122860605.6	实用	2021-11-1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电极结构		新型			
16	西山科技	刨削刀具	ZL202122111645.0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17	西山科技	主机外壳连接结构	ZL202122375155.1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维持
18	西山科技	刀头伸出长度可调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结构	ZL202122860604.1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维持
19	西山科技	锯切深度可调节的护鞘锯片	ZL202023349641.8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20	西山科技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实用新型	2021-01-04	原始取得	维持
21	西山科技	活检仪器的泄压装置及活检仪器的负压系统	ZL202122653051.2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2	西山科技	防摩擦的护鞘锯片	ZL202122652869.2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安装组件及医用往复锯	ZL202122652134.X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4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	ZL202122652239.5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5	西山科技	可防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2653052.7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6	西山科技	磨料抛光设备	ZL202023335146.1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27	西山科技	医用刀具的内外刀支撑结构	ZL202121738675.8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28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ZL202122082209.5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29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ZL202122082275.2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0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ZL202122082217.X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1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ZL202122079981.1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2	西山科技	高切削效率的刨削刀具	ZL202122111867.2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33	西山科技	具有断屑槽的刨削刀具	ZL202122111643.1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34	西山科技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维持
35	西山科技	可调刨削窗口大小的医用刨削装置	ZL202121474083.X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6	西山科技	携带有数据信息的变向磨削刀具	ZL202121771221.0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37	西山科技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8	西山科技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实用新型	2021-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39	西山科技	采样保持控制装置和主机	ZL202023340059.5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40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设备	ZL202120246521.0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维持
41	西山科技	3D 内窥镜的图像传感器数据传输装置及 3D 内窥镜	ZL202120418759.7	实用新型	2021-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42	西山科技	扁状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2618.7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3	西山科技	医用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3263.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4	西山科技	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3665.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5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变化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0660718.9	实用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6	西山科技	刀头可偏转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0661327.9	实用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7	西山科技	灌注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ZL202120918050.3	实用新型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维持
48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ZL202120918140.2	实用新型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维持
49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ZL202121002482.6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维持
50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ZL202121004895.8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维持
51	西山科技	具有测深功能的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ZL202121197422.4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52	西山科技	测深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ZL202121198574.6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53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ZL202121738640.4	实用新型	2021-07-27	原始取得	维持
54	西山科技	具有注水功能的医用刀具	ZL202121722557.8	实用新型	2021-07-27	原始取得	维持
55	西山科技	可弯曲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ZL202121488517.1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6	西山科技	便于调节弯曲角度的医用刨削刀	ZL202121477041.1	实用	2021-06-2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头		新型			
57	西山科技	具有弯曲部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ZL202121488584.3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8	西山科技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9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60	西山科技	医用磨钻刀具	ZL202121748887.4	实用新型	2021-07-29	原始取得	维持
61	西山科技	一种手术室治疗室脚踏板整合装置	ZL202022584907.0	实用新型	2020-11-10	原始取得	维持
62	西山科技	一种内镜运动支撑辅助检查装置	ZL202022270478.X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维持

(3) 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医用带护鞘钻头	ZL202130709614.8	外观设计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超声刀杆	ZL202230096661.4	外观设计	2022-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空心钻手柄	ZL202230159411.0	外观设计	2022-03-25	原始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腹腔内窥镜	ZL202130482829.0	外观设计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关节镜穿刺针	ZL202130482702.9	外观设计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1529.0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1830.1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2590.7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手柄	ZL202130847216.2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骨刀主机	ZL202130847214.3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切割止血刀主机	ZL202130847205.4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ZL202130647707.2	外观	2021-09-2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设计			
13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ZL202130403620.0	外观设计	2021-06-29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	ZL202130532515.7	外观设计	2021-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4) 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自动排液型磨钻手柄	ZL201220314758.9	实用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失效
2	西山科技	医用手术刨刀	ZL201220314760.6	实用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失效
3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火柴形磨钻	ZL201220306595.X	实用新型	2012-06-28	原始取得	失效
4	西山科技	一种刨削刀具的内外刨刀及后支撑体的配合结构	ZL201220252476.0	实用新型	2012-05-31	原始取得	失效
5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桃形磨钻	ZL201220252437.0	实用新型	2012-05-31	原始取得	失效
6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磨/钻手机的磨/钻头夹持机构	ZL201220052133.X	实用新型	2012-02-17	原始取得	失效

3、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续期 2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孟加拉国		193184	2015.12.6-2022.1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孟加拉国	西山	201055	2016.8.8-2023.8.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	英国		UK00909328 568	2010.8.23-2030.8.23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	英国		1304968	2016.4.29-2026.4.2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5	英国		1347313	2017.2.2-2027.2.2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续期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美国		4039581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XISHAN	4039580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平板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5991 号	2022SR044179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4.7	原始取得
2	手机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5990 号	2022SR0441791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4.7	原始取得
3	动力装置测试系统软件[简称：CSPT3]V1.0.0	软著登字第 9808411 号	2022SR085421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6.27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72.31	1,241.14	1,031.17
运输设备	212.64	65.15	147.49
电子设备	578.44	240.55	337.89
其他设备	806.09	374.50	431.59
合计	3,869.49	1,921.34	1,948.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

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6-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密封圈挡圈、垫片、档套	以订单为准	2022/3/25	履行中
		外刀真空管、内刀真空管、内簧管、密封座	以订单为准	2022/2/26	履行中

（二）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86.5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

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
合 计	--	140.01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502.5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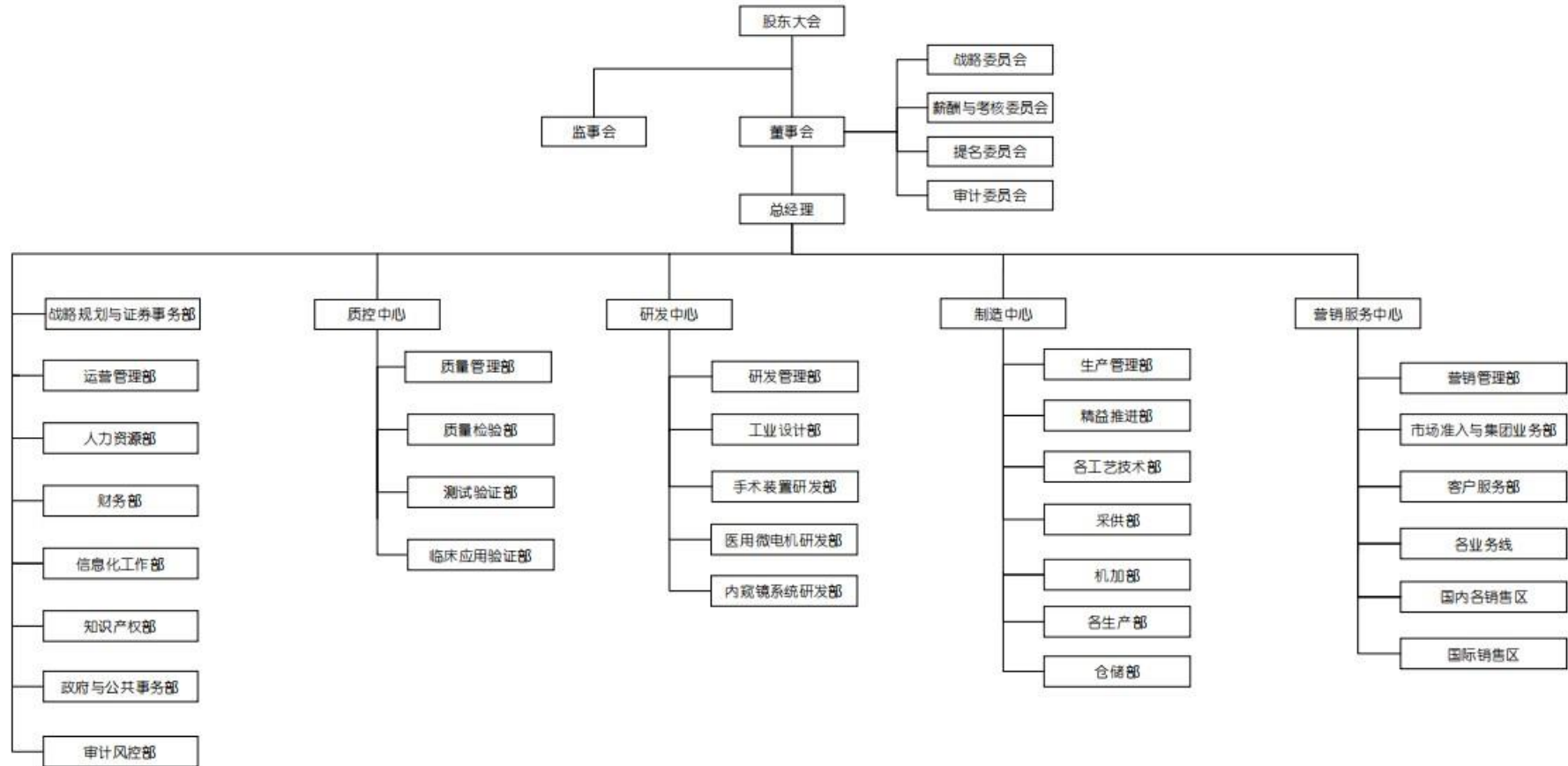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三年一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97 万元、845.34 万元、987.44 万元及 76.96 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软件退税	67.21	434.26	162.97	304.92	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	140.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110.00	110.00	24.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94.23	32.00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	61.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12.00	102.00	9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12.09	4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10.00	64.66	收益相关
重庆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	-	-	131.98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62.50	收益相关
其他	9.75	135.95	216.28	94.92	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6.96	987.44	845.34	812.97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庆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

准同意。

3、经核查，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发行人补充期间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2、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期末员工总人数	604	450	499	552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586	441	473	530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600	445	485	539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办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向磨钻技术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西峰、覃聪、程圣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2021-08-17	郭毅军、覃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动识别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技术	电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2021-01-04	郭毅军、郭超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2021-04-30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2021-08-31	郭毅军、唐义瑞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2021-11-16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李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2021-12-03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2022-01-21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医用空心杯电机			海江、冯磊、唐杰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	变向磨钻技术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产品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 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	ZL201610861711.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能及型号，于 2015 年 1 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 年 3 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 年 7 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 年 8 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 年 4 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 年 8 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 年 12 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 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					议》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技术秘密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件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 刀具	ZL201620446795.3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 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 刀具	ZL202121930808.1		
3	悬浮式护鞘摆锯 技术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用更加稳定可靠。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	ZL201721869258.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具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自主研发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刨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产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乳房旋切活检针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2）2019年11月及2021年3月，上海景桢与西山投资、郭毅军及发行人先后约定，上海景桢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如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景桢有权要求西山投资回购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同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反稀释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反稀释权”条款约定：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

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该约定。

除上海景桢债转股事项外，发行人现有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中，通过增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应的公司估值逐步提升，不存在公司后轮融资估值低于前轮融资估值的情形。

2017年7月以来，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价格及对应西山科技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对应西山科技 整体投前估值 (亿元)
1	2017年7月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21.67	6.50
2	2020年11月	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	25.30	8.00
3	2021年3月	上海景桢	18.84	6.70
4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	48.77	18.00

注：2017年7月以前，现有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签署反稀释条款的情况。

2021年3月，上海景桢增资价格相对较低，具体情况为：

2019年11月，上海景桢与西山投资、郭毅军、西山科技及同心投资签署了《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向西山科技借款9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景桢有权将所持有全部债权按西山科技不高于6.7亿元的投前估值转换为西山科技股权，对应转股价格不高于21.67元/股，因转股时西山科技股本增加，因此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6.7亿元确定转股价格，对应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签署的反稀释条款中约定：2019年11月20日上海景桢以可转股债权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借款，若其按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6.7亿元行使转股权，将豁免本次投资反稀释义务。

因此上海景桢 2021 年 3 月入股的估值低于 2020 年 11 月知识产权基金、东证唐德等投资者入股的估值的情况未违反反稀释条款的约定。

2、清算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清算权”条款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以下简称“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投资金额 1.1 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清算权条款均以发生“清算事件”的发生作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清算事件，未触发清算权条款相关义务的履行。

3、回购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发回购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东证唐德、刘畅、福建宜德	（1）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 亿、1.5 亿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 2020 年、2021 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 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00 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亿、2.09 亿，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 5,923.06 万元。	否
	（2）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否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发回购
	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		
	（3）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 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 ÷ 360*9%）。	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4）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	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的情形	否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	（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否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 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 ÷ 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	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3）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的专利申请指标已完成	否
	（4）在 2021 年 9 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	不存在其他股份回	否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发回购
	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	购条件被触发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未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否
上海景桢（对应 2019 年 11 月可转债债权）	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	依据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回购条款自 2021 年 3 月已终止	否

（二）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	刘洪泉、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上海景桢、永修观由、嘉兴元徕、嘉兴观由	原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2	苏州金闾（对应 2021 年 9 月受让的 77.24 万股）	原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

序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3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原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恢复执行。
4	刘畅、贺永捷、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福建颂德、福建宜德、产权运营、东证唐德、两江渝地	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中： （1）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对赌解除协议；

（2）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内档、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专利申请清单及专利申请文件，将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触发对赌条款的条件进行比对；

（3）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解除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2、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1月22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